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同意函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之事宜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查，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 2011、2012、2013、2014、2015、2016、2017、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恪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，兢兢业业、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并在工作中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。

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公司拟订的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此页为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同意函》之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夏海平

洪连鸿

陈国伟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